

附件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对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监督检查,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对即时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	信用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按工作实际不低于3%抽查比例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查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	
2	直销经营监督检查	对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及网点	双反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0%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检查经营资质、进销货台账、产品宣传、退换货业务、直销员招募等其他《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活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网络经营者	网监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市级	3%	2026年4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对辖区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网络交易监测，对发现的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核查处置。	
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级	3%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对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抽查设备档案和人员档案；抽查机构及制度建立情况；抽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使用登记及检验情况；抽查作业人员证件；抽查安全附件及仪表情况；抽查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抽查现场设备运行情况及节能管理情况。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特种设备技术监督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按照实际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抽查设备档案和人员档案；抽查机构及制度建立情况；抽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使用登记及检验情况；抽查作业人员证件；抽查安全附件及仪表情况；抽查现场设备运行情况；抽查现场设备运行情况及节能管理情况。	
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条件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产品质量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5%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原辅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标识信息、不合格品管理和产品召回等情况。	
8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对拍卖活动经营的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	市场规范管理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15%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拍卖企业市场主体资格的检查，拍卖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拍卖师持证情况、拍卖程序的合法性和拍卖档案的规范性的检查；利用格式合同条款内容的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对农贸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贸市场	市场规范管理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5%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是否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其他服务；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经营行为的检查；计量监督检查；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实行分区销售、是否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信息等内容。	
1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2. 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	知识产权保护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是否涉嫌假冒专利行为。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商标印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	知识产权保护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3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1. 商标标识使用是否规范，商标是否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续展、许可和转让，企业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等内容。2.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抽查商标档案，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	知识产权保护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检查对象是否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检查对象是否按要求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2年内是否曾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台账；地理标志产品是否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等。	
1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知识产权保护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员执业行为；商标代理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检查以及是否存在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广告行为监督检查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	广告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监测、实地核查	市级	3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广告是否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1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类经营主体	广告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是否完善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16		对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	广告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监测、实地核查	市级	3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广告是否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对校园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5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卡；2. 主体业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许可的经营项目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3. 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许可（登记）信息；4. 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5. 是否销售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8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对食品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除校园及校园周边外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10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卡；2. 主体业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许可的经营项目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3. 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许可（登记）信息；4. 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5. 是否销售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对网络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网络食品自建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的主体	网监科、食品流通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网监科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级	6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许可证、登记证或备案卡；2. 主体业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许可的经营项目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3. 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许可（登记）信息；4. 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5. 是否销售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6. 入网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入场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入场经营者)	食品流通科、市场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6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开办者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分区销售等义务；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3. 是否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对特殊食品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科(特殊食品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8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是否存在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 2. 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是否一致。	
22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 其物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放行等是否符合要求。	
2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青少年近视防治、助听器、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9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执行, 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及履职情况, 经营设施设备情况, 经营过程中采购、验收、养护、储存、出入库过程管理等是否符合要求。	
2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口腔诊所	医疗器械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10户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检查是否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购进、验收、储存、使用管理以及票据、产品资质证明文件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储存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识要求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监督检查	1.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福利院、农村集体聚餐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等； 2.社会餐饮单位：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 3.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 4.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1.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20家 2.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10家 3.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5家 4.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20家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是否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店登记证》；2.主体业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许可的经营项目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3.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有效许可(登记)信息。	
2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监督检查	1.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福利院、农村集体聚餐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等； 2.社会餐饮单位：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 3.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 4.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1.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20家 2.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10家 3.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5家 4.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20家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是否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并留存供货商资质证明、食品原料半年内检测报告，鲜肉类的动检证明及肉品品质证明是否齐全；2.是否对食品原料进行查验并及时规范登记；3.食品原料库房是否通风阴凉，食品原料是否分类离地离墙10cm摆放，散装食品原料是否用整理箱加盖贮存，使用是否遵循先进先出原则；4.食品添加剂是否落实“五专”管理，并做好记录；是否违规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明令禁止在餐饮环节使用的添加剂；5.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类存放，荤素是否分开密封存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加工制作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福利院、农村集体聚餐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等； 2. 社会餐饮单位：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 3.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 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1. 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20家 2. 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10家 3.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5家 4.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20家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各容器和加工制作的工具是否有区分标识，是否分开放置和使用，是否实施色标化管理；2. 菜肴制作是否烧熟煮透，中心温度是否达到70℃以上；3. 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是否违规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是否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2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监督检查		餐饮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具备相应的供餐场所，并保持安全卫生整洁；2. 是否供应在8-60℃存放超过2小时的食用成品；3. 各餐场所是否清洁卫生，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是否清洁消毒后使用；4. 分餐间是否有空气消毒设施，并规范操作，分餐过程中成品中心温度是否保持60℃以上；5.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必须取得相关资质，配备安全卫生的配送工具及车辆。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9	餐饮服务监督	对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	1. 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福利院、农村集体聚餐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等；	餐饮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1. 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20家 2. 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10家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是否常用符合标准的餐具消毒采用方式，各类水池是否有区分功能的标识，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转；2. 使用的洗涤剂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是否冲洗干净；3. 消毒液配比使用是否符合要求；4. 消毒后的餐具是否放入专用保洁柜存放。	
3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社会餐饮单位：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 3.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 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3.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5家 4.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20家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加工用具等是否清洁、无污垢、无霉斑、无积油积水等；2. 餐厨废弃物存放、清洁、处置是否符合要求；3. 对四害是否有防护设施设备；4. 是否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并如实记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 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福利院、农村集体聚餐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等； 2. 社会餐饮单位：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	餐饮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1. 集中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20家 2. 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含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10家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是否制定“两员”职责，是否制定风险管控清单，是否组织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2. 是否制定可操作性强的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预案中各岗位人员是否知晓熟悉自身职责，是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是否及时正确处置舆情事件。	
3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人员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3.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 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3.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5家 4.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20家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食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2. 在岗从业人员是否每日开展晨检并做好记录；3. 从业人员是否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或手部有伤口；4. 从业人员是否穿戴干净的工作衣帽并规范佩戴口罩；5. 从业人员是否时刻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是否留长指甲、佩戴饰物。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对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科、网监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	市级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20家	2026年2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1. 是否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2. 是否在实体经营门店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是否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3. 网络销售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是否保持一致；4. 是否如实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	
34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标准化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	不少于90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企业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标准化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	不少于10个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团体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6	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5户	2026年6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对药品经营行为、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7		对特殊管理药品的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5户	2026年6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类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放射性药品、兴奋剂、血液制品质量与安全管理进行检查。	
38		对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2户	2026年6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对从业员资质、履职及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	化妆品监督检查	对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2户	2026年6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化妆品备案、注册情况，化妆品标签的合法性，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40		对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2户	2026年6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化妆品备案、注册情况，化妆品标签的合法性，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1	计量监督检查	对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企业	计量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对列入《能效目录》的产品是否按要求标注能效标识，使用的能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准规定，是否存在伪造、虚假宣传能效标识等违法行为。	
42		对计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计量标准建标企业	计量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4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对建标企业的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计量标准的考核要求，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持续符合要求。	
43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计量检定机构资质情况，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的有效性、执业行为的规范性以及执业能力的持续性。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涉及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企业	计量科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20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当地报纸、期刊等出版物以及超市等市场交易所预包装食品、散装商品的标识等领域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是否规范准确。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4	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教育领域）	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	价格监督检查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5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行为。	
45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水电气暖行业）	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收费主体	价格监督检查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5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收费主体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	
46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价格监督检查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商业银行是否存在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评估费、监管费等行为。	
47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价格监督检查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8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不按规定公示价格等违规收费行为。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8	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领域）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价格监督检查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是否执行规定收费标准和减免政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仍然收费的；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违规增设行政审批条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接受中介服务价格违法行为。	
49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城镇收费停车场）	城镇收费停车场	价格监督检查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3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城镇收费停车场的价格公示情况、政府定价指导价执行情况等。	
50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旅游市场）	旅游市场经营者	价格监督检查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5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涉旅游业的餐饮、住宿、景区景点的明码标价情况，政府定价指导价的执行情况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单位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1	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粮食购销领域）	粮食购销领域经营者	价格监督检查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市级	1户	2026年3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重点检查粮食购销领域经营者是否执行最低收购价定价文件、是否按规定内容明码标价；严肃查处不执行最低收购价、不明码标价、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重点排查民营市场主体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及时依法处理，坚决防止出现滥用市场支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粮食或者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和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开展粮食企业市场主体资格检查。加强无照经营检查，对辖区内从事粮食购销的各类市场主体（包含个体工商）进行摸排清理、建立台账，对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过期、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开展强检计量器具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是否存在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计量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